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64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

　　劉晊宏

　　洪啓軒

被　　告　郭周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伍拾壹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涉有倒車不慎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蔣禮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該車受有損害，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8,284元（含烤漆費用：10,739元、鈑金費用：7,075元及零件費用：470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蔣禮蘭，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聲明請求被告賠償18,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責任，但原告保車駕駛蔣禮蘭也有過失，但本件伊不聲請肇責鑑定，由法官判斷。此外，原告未聲請初判表，且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B車進廠維修，原告亦未通知伊，原告顯然有疏失，請求減少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與原告承保之B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B車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在卷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肇事資料相符。被告承認本件交通事故當時，伊駕駛之A車處於倒車狀態，應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倒車不慎所致。至被告雖抗辯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原告保車駕駛蔣禮蘭亦與有過失云云，惟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記載（見本院卷第44頁），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被告係駕駛之A車處於倒車狀態，蔣禮蘭駕駛之B車係後停等車。此外，觀諸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另載明：「A車願意理賠B車車損」等語，本件應認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難認B車駕駛蔣禮蘭有何過失可言。爰認被告此部分抗辯，乏其所據，為不可採。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致B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B車修復費用為18,284元（含烤漆費用：10,739元、鈑金費用：7,075元及零件費用：47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

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B車係107年9月15日出廠使用（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3年2月13日為止，B車已實際使用逾5年，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於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47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烤漆費用10,739元、鈑金費用7,075元，共計17,861元。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7,8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4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詩為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70×0.369=17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0-173=297
第2年折舊值	297×0.369=1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7-110=187
第3年折舊值	187×0.369=6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7-69=118
第4年折舊值	118×0.369=4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8-44=74
第5年折舊值	74×0.369=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4-27=47